

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、4 月 16 日和 4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4 月 17 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你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7 日

